

白話本國史

民
國
叢
書

第二編

· 71 ·

歷史·地理類

呂思勉著

上海書店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23年版影印

序例

我很想做一部新史鈔，把中國歷史上重要的事情，鈔出來給大家看看。其原因如左：

中國歷史是很繁的，要想博覽，很不容易。專看其一部分，則知識偏而不全。前人因求簡要鈔出的書，亦都偏於一方面——如通鑑專記「理亂興衰」、通考專詳「典章經制」等——且其去取的眼光，多和現在不同。近來所出的書，簡是很簡的了，但又有兩種毛病：（1）其所謂簡，是在全部歷史裏頭，隨意摘取幾條，並不是真有研究，知道所摘出的事情，都是有關緊要的。（2）指詞的時候，隨意下筆，不但把自己主觀羼入，失掉古代事實的真相，甚至錯認到全不可據。

因有這種原因，所以我想做部書，把中國的歷史，就個人眼光所及，認認真真的，將他緊要之處摘出來，而又用極謹嚴的法子，都把原文鈔錄，有刪節而無改易，——自己的意見，只注明於後。但是這種書已經不容易做了——就做成了，也不大容易刻。

這一部書，是我歷年在學校裏教授所豫備的一點稿子，聯繫起來的，雖然和新史鈔的體例，相去尚遠，然而其中也不無可取之處。給現在的學生看了，或者可以做研究國史的「門徑之門徑，階梯之階梯」。我這一部書，和以前出版的書，重要的異點如下：

(二)頗有用新方法整理舊國故的精神，其中上古史一篇，似乎以前出版的書，都沒有用這種研究法的。此外特別的考據，特別的議論，也還有數十百條，即如中國的各種民族，特如南族，近人所通稱為高地族的，——似乎自此以前，也沒有像我這麼分析得清楚的。

(三)讀書自然不重在呆記事實，而重在得一種方法。我這部書，除掉出於愚見的考據議論外，所引他人的考據議論，也都是以開示門徑可稱是研究史學的人必要的一種常識。

(四)這一部書，卷帙雖然不多，多關於參考的書，我都切實指出，一旦多指明篇名卷第，若能一一翻檢，則這部書雖不過三十多萬言，而讀者已不啻得到二三百萬言的參考書，且不啻要想讀書的人，親切指示門逕。

(五)現在讀史，自然和從前眼光不同，總得在社會進化方面著想，但是隨意摘取幾條事實，——甚且是在不可據的書上摘的，——毫無條理系統，再加上些憑虛臆度之詞，硬說是社會進化的現象，却實在不敢贊成。我這部書，似乎也沒這種毛病。

以上的話，並不是要自行表揚；只是希望讀者諸君，在這方面注意一點。至於這部書的體制，我還有幾條要說如下：

(六)本書全用白話，取其與現在人的思想較為接近，但遇(1)文言不能翻成白話處，(2)雖能翻而要

減少其精神，（3）考據必須照錄原文處，仍用文言。

（二）全書區區三十餘萬言，於歷史上的重要事實，自然不能完具。但其詳略之間，頗有斟酌，大抵衆所共知之事從略，不甚經見之事較詳，有關特別考證之處最詳。

（一）中國的歷史，和東南洋中西亞各國，各民族關係極多，要澈底明白中國史，必須於這諸國諸族的歷史，也大略敍述，但爲篇幅所限，只得想個斷制之法，其民族遂入於中國，變爲中國之一民族者詳之，其餘便只能述其與中國關係的事情。——我於這一部分，也略有研究，將來若有機會，當再另做一部書，以餉讀者。

（二）引據的書，和舉出的參考書，都注明篇名卷第，惟當然可知其在何篇何卷的，不再加注，以避繁瑣。——如某君時代某人之事，當然在正史某帝紀某人傳中；某朝的賦稅兵刑制度，當然在某史的食貨刑法志內之類。

（三）紀年都據民國紀元逆推，但若必須知其爲某朝某君時之事，或須知其爲西元何時之事，則或附注於下，或竟從變例。

（四）地名除與現今相同者外，均注明其爲今何地。惟區域太大者，其勢無從注起。——如郡只能注其治今何地，勢難盡注其所轄之地。——請自用讀史地圖等參考。人地名有參照西史的，都於其下附注原文。

(一)雙行夾注，爲吾國書中最善之款式。——可使首尾完全，而眉目仍清晰。——故本書仍多用之。本書用雙行夾注處，與用夾句號處不同，並請注意。

(二)凡引用成文處，除提行另寫外，兩頭皆施「」號。標節處用……號。其(1)名詞，(2)成語，(3)特別提出的名詞或語句，(4)引用他人之言而不盡照原文鈔錄處，均用「」號。

九、一二、一六著者自識

白話本國史

緒論

第一章 歷史的定義

歷史究竟是怎樣一種學問？我可以簡單回答說：

歷史者，研究人類社會之沿革，而認識其變遷進化之因果關係者也。

原來宇宙之間，無論那一種現象，都是常動不息的，都是變遷不已的。這個變遷，就叫做「進化」。因此，無論什麼事情，都有個「因果關係」。明白了他的「原因」，就可以豫測他的結果，而且可以謀「改良」。

「補救」的法子。

要明白事情的因果關係，所以要「經驗」。一個人的經驗有限，要借助於別時代、別地方的人，就要有「紀載」。紀載就是「歷史」。

所以歷史是各種學問都有的。但是從前的人，研究學問的方法粗，常把許多現象，混合在一起。後來的人，知道這種法子是不行，就把宇宙間的現象，分析做若干部分，各人研究其一部分，就各部分研究所得，再行想法子合攏起來。這個便喚做「科學」。研究社會進化現象的一部分，就喚做「歷史學」。

從前的人，研究學問的方法，以爲「史者，記事者也」，宇宙間什麼現象，都應該記載在裏頭。所以史記的八書漢書的十志，怎麼專門的學問；譬如天文，譬如五，都有。現在的宗旨，却不是這樣了。

「社會現象」也是「宇宙現象」之一，他的「變遷進化」也脫不了「因果關係」的。雖然這種因果關係，不像自然現象那麼簡單，因而「斷定既往」，譬如斷定既往，不知確物學，「推測將來」，譬如推測將來，不如天文學，也不能如自然科學那麼正確。然而決不能說他沒有因果關係。研究歷史之學，就是要想「認識這種因果關係」，這便是歷史學的定義。

第二章 中國的歷史

要明白一種現象的因果關係，先要曉得他的「事實」。考究人類社會已往的事實的東西很多，譬如（一）人類之遺骸，（二）古物，無論工藝品、美術品、建築物，（三）典章制度，風俗習慣等都是記載往事的書籍，不過是其中的一種。然而最完全最正確的，究竟要推書籍。所以研究歷史，仍得以「史籍」爲中心。

我們中國的史籍，究竟怎樣？我且舉兩種史籍分類的法子，以見其大概。一種是清朝的四庫書目，這是舊時候「目錄之學」中最後的分類。

〔正史〕

〔編年〕

〔紀事本末〕

〔別史〕

雜史

詔令奏議

詔令

奏議

賢聖

名人

傳記

總錄

雜錄
別錄

史鈔

載記

時令

總志

都會郡縣

河渠

邊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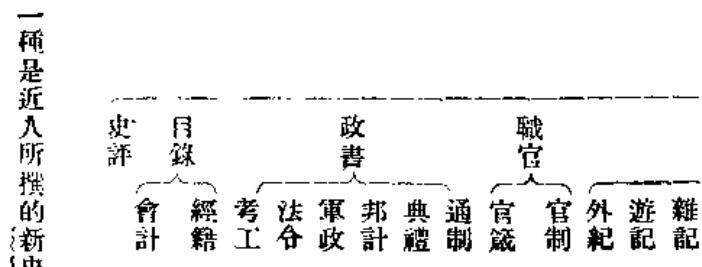
地理

古蹟

山川

人

史部



一種是近人所撰的新史學，略參些新科學思想的。

見新民報和歐冰室文集。

第一正史

(甲)官書 所謂二十四史是也。

(乙)別史

如華嚴後漢書，晉書，蜀漢春秋，十六國春秋，華陽國志，元祐史等，其實皆正史體也。

第二編年

資治通鑑等是也。

第三紀事本末

(甲)通體 如通鑑紀事本末等是也。

(乙)別體 如平定某某方略等是也。

(甲)通體 如通典，文獻通考等是也。

第四政書 (乙)別體 如唐開元禮，大清會典等是也。

(丙)小記 如漢官儀等是也。

(甲) 総記 如國語、戰國策等是也。

第五雜史

(乙) 琅記 如世說新語、唐代叢書等是也。

(丙) 語令奏議 四庫另列一門，其實雜史也。

第六傳記

(甲) 通體 如漢書名臣傳、國朝先王事略等是也。

(乙) 別體 如漢書百祿、漢書人主言等是也。

第七地志

(甲) 通體 如漢書名臣傳、天官書等是也。

(乙) 別體 如紀行等書是也。

第八學史

如列傳、書、國朝
學師承記等是也。

(甲) 理論 如史通，文史通義等是也。

第九史論

(乙) 事論 如歷代史論，續通鑑等是也。

(丙) 雜論 如廿二史劄記，十七史商榷等是也。

第十附庸

(甲) 外史 如西漢國考，方外紀等是也。

(乙) 考據 如禹貢圖考等是也。

(丙) 注釋 如裴松之三國志注等是也。

以上兩種分法，都不十分正確，現在且別評論他。

要知道歷史書分類的法子，可以自己把「目錄之學」的書參考。其中應該先看的，是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文獻通考，總雅考，四庫書目四種。我以為歷史的書，從內容上分起來，不過（一）紀載，（二）注釋，（三）批評，三種，考訂大抵屬於注釋，也有因此而下批評的。

其中又以紀載為主，必須有了紀載，批評注釋兩種，才有所附麗，其間有主從的關係。

歷史書所紀載的事實，從前的人把他分做（一）治亂興亡，（二）典章制度兩大類。時沒有適當的名詞，姑且用他，我以為前一類可稱爲「動的史實」，後一類可稱爲「靜的史實」。正史中的「紀」「傳」是記前一類事實的「志」是記後一類事實的；二者又皆可出之以「表」，以圖減省，所以正史可稱爲「紀傳表志體」。各種歷史，要算這一種的體例，最爲完全，所以從前把他立於學官，算做正史。編年和紀事本末，是專記前一類的事實，政書是專記後一類的事實，從研究上說，編年體最便於「通覽一時代的大勢」，紀事本末體，最便於「鉤稽」一事的始末；典章制度一類的事實，尤貴乎「想其會通」，所以正史、編年、紀事本末、政書這四種書在研究上都是最緊要的，因其都能「網羅完備」，而且都合一個「條理系統」，其餘的書，只記一部分的事實，或者是許多零碎的事實，只可稱爲「未經編纂的史料」，專門研究，都是很有用的，初學者可從緩。

我們中國，是個文明開化極早之國，歷史一類的書，真是汗牛充棟，其餘各項材料，却也不少；譬如鐵鼎碑刻古器物，都有合於前說的古物一類；各地方特別的風俗，待別的方言，都有合於后說的風俗習慣，與章制產一類。可惜科學不甚發達，沒有能彀把他嚴密整理罷了，這就是今後學者的責任了。

第三章 現在研究史學的方法

現在研究史學，有兩件事情，最應當注意的：

其（一）是要有科學的眼光。便是現存的材料，都要用科學方法，去整理他。其中最緊要的有兩層：（一）是把不關於歷史之學的析出，以待專門家的研究；譬如天文、法律、醫學等。（二）是把所存的材料，用種種科學的眼光，去研究他，以便說明社會進化的現象。譬如用經濟學的眼光，去研究食貨一類的史實，就可以知道社會的生活狀況，就知道社會物質方面，物質方面，就是社會進化的一種原因。

其（二）是要懂得考據之學。研究歷史，最緊要的就是「正確的事實」。事實不正確，根據於此事實而下的斷案，自然是不正確的了。然而歷史上一大部分的事實，非加一番考據，斷不能算做精密正確的。只要看從前人所考據的便所以考據之學，實在不能不講，其中最緊要的，也有兩層：（一）是要懂得漢學家的考據方法；這一派學問，是我們中國，最新而又最精密的學問，必須懂得這一種方法，一切書才都可以讀，一切材料，才都可以使用。不然，就全錯了些靠不住的材料（不然，就全錯了些靠不住的材料）（二）是要參考外國的書；從前中國歷史中，關於外國一部分，最不正確，如使用，或者有了材料，不知道用法。朝廷安南契丹回鶻關係最深的，然而今後研究，必須搜羅他們自己的書。四庫書目著錄外國人所自著的歷史，只有鄭氏譯的高麗史等兩三種。這是因為當時朝鮮紀載這兩國的事情，還是譏諷百出。就是中國的事情，也有要借外國史參考，方才得明白的；譬如元朝，在西域一方面的事實，就須參考西史。這一層，外國也是如此。譬如朝鮮人，譜島豐以前的歷史，就一部分，要借中國書參考。總而言之，世界大通，各國的歷史，都可以參稽互證。試看近人章氏叢書中的法願發見四半球山清初全集。就是個好例：

這兩層是最緊要的。其餘應當注意的地方還很多，且待講到下面隨時再說。

第四章 本書的分期

從來講歷史的人，因研究的方便，總把他畫分做若干時期。本書也用此法。現在把本書所分的時期，開列於左。

(一) 上古史 周以前

(二) 中古史 上中下 從秦朝統一起，到後漢全盛時代止。

從漢末分裂起，到南北朝止。

從隋朝統一起，到唐朝全盛時代止。

(三) 近古史 上中下

從唐中葉以後藩鎮割據起，到五代止。

(四) 近世史 上中下

從北宋起，到南宋止。

(五) 最近世史 上中下

從元明起，到清中葉以前。

(五) 最近世史 上中下

從西力東漸到現在。

以上不過是大略的區畫，其中一切事實並不能截然分清。總而言之，是爲研究上的便利。至於所以如此分法，讀到後文自見。現在也不必絮煩。

適用自修
白話本國史目次

緒論

- 第一章 歷史的定義 一
第二章 中國的歷史 二
第三章 現在研究史學的方法 八
第四章 本書的分期 一〇

第二篇 上古史

- 第一章 漢族的由來 一
第二章 古史的年代和系統 三
第三章 三皇五帝 一〇
 三皇五帝時代社會進化的狀況 黃帝和蚩尤的戰爭 堯舜的禪讓 禹的治水 二三
第四章 三王時代 一五
 堯的代夏和少康中興 夏殷的興亡 商朝的事實 商周的興亡 西周的事迹 五一